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1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0 年 9 月 24 日
1.3 衛生署核准文號	90 年 09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59517 號函
1.4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2 樓
1.5 查核日期	101 年 11 月 01 日
1.6 查核團隊	署外委員：黃英霓委員、金世朋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汪碧玲視察、李桂芳專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陳可欣科長、醫粧組林澄琴科長 幕僚單位：本署企劃處石崇良處長、林千媛科長、李欣純薦派專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及報署情形。	<p>有。</p> <p>1. 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訂定人事規則，並經 94 年 7 月 29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及報署核備（95 年 7 月 19 日衛署人字第 0951101233 號函備查）。</p> <p>2. 本會人事規則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署備查。</p> <p>附件 2.1：捐助章程 附件 2.2：人事規則 附件 2.3：署核備函</p>	V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董事均為無給職。</p> <p>2. 本會執行長之月支薪資基準，乃依據人事規則之「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本會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依據人事規則「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及「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本會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依據人事規則「編制員額、進用資格暨起薪基準表」、「會務人員薪點及薪資表」及「衛生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相關規定。	V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p>1. 目前本會編制員額數為 17 人，因副執行長及諮詢宣導組組長缺額仍在遴選中，並加上其他招標計畫研究助理之員額，故總人數為 39 人。</p> <p>2. 本會員工共 39 人，含執行長 1 人、組長 3 人、一般就業同仁 35 人，無退休(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p>	V	

<p>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1. 本會 98 年 1 月~100 年 3 月有顏秀瓊（時任執行長）及黃鈺生（時任行政組組長）兩位為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月支薪新台幣 31,100 元，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2. 100 年 4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p>	V	
<p>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p>	<p>1. 100 年 3 月前，本會退休再任職務同仁之固定性工作報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每月支薪新台幣 31,100 元，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2. 100 年 4 月以後，無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情形。</p>	V	
<p>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5 歲？超過者是否依規定報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其延長任期？又任期屆滿前是否年齡滿 68 歲？</p>	<p>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衛生署於董事中指定一人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會」。本會現任董事長為衛生署蕭美玲顧問，衛生署自 93 年 9 月 30 日指派並經行政院核備其擔任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未超過 65 歲，本屆任期至 102 年 7 月 19 日，任期屆滿前</p>	V	

		<p>未逾 68 歲。</p> <p>2. 本會執行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執行長受董事會監督，執行基金會之各項業務、管理所屬人員」。100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由翁菀菲女士擔任執行長，執行長任命亦經衛生署報行政院同意，初任及任期屆滿未逾 65 歲。</p> <p>附件 2.4：衛生署之董事長核派公文</p> <p>附件 2.5：監察院調查表</p> <p>附件 2.6：董事會會議紀錄與執行長核派公文</p>		
2.9 現任官派董事年齡超過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p>現任官派董事年齡均未超過 65 歲。</p> <p>附件 2.7：董事名冊</p>	V	
		<p>本會無設置監事</p>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本會捐助章程第九條規定：「董事會每年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目前分別於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年中預算書送立法院前及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召開董事會，審查本會業務（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書。</p> <p>附件 2.8：98-100 董事會召開情況統計表</p>	V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	本會董事共 12 席，98 年~100 年期間共召開 9 次董事會，歷次出席率皆達七成五以上，平均出席率達 83. 3%。 附件 2.9：董事會會議出席統計表	V		
	監事	本會無設置監事	V		
2.12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規定(含章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會設置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其中六人由行政院衛生署遴選擔任，其餘董事由本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與熱心公益社會人事遴選擔任」；「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由行政院衛生署就其現職人員派兼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行政院衛生署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該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適用對象，故本項無須填列，請予刪除。
	本屆聘派情形	本會第四屆董事名單如下： 衛生署派任 6 人：蕭美玲、顏哲傑、陳惠芳、高純琇、高雅惠、李丞華 醫藥衛生及法律學者等遴選 6 人：蕭登斌、楊志平、黃柏熊、黃文鴻、章樂綺、回德仁			

		任期：自 99 年 7 月 20 日至 102 年 7 月 19 日			
--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人事室黃宣榕專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p>創立基金 59,730,453 元，以定存方式存放於台灣銀行南門分行，存單影本共計 13 張：</p> <p>①A126134、②A126135、③A126136、④A126137、 ⑤A126142、⑥A126143、⑦A126144、⑧A126150、 ⑨A126201、⑩A126202、⑪A126163、⑫A126164、 ⑬A126165。(附件 3.1：銀行定存單影本 13 張)</p>	V		
3.2 預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1. 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衛署會字第 0971300455 號來函，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984 號函文所示，本會非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認定範圍，檢還本會 98 年度預算書。</p> <p>(附件 3.2：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9 月 24 日函影本及 98 年預算書)</p> <p>2.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衛署會字第 0991360041 號函文，補送 99 年度預算書並於該年 4 月底前函報衛生署核轉(附件 3.3：行政院衛</p>	V		

	<p>生署 99 年 1 月 29 日函影本)；99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4 月 19 日以藥濟徵字第 990063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 3.4: 藥害救濟基金會 99 年 4 月 19 日函影本及 99 年預算書)</p> <p>3. 100 年度預算書於 99 年 7 月 19 日以藥濟徵字第 990133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附件 3.5: 藥害救濟基金會 99 年 7 月 19 日函影本及 100 年預算書)</p> <p>4. 101 年度預算書於 100 年 7 月 27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00120 號函送衛生署，均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附件 3.6: 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 年 7 月 27 日函影本及 101 年預算書)</p>		
3.3 決算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p>1. 98 年度決算資料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藥濟徵字第 990056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附件 3.7: 藥害救濟基金會 99 年 4 月 13 日函影本及 98 年度決算資料)</p> <p>2. 99 年度決算書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00057 號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V	

	<p>(附件 3.8:藥害救濟基金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函影本及 99 年度決算書)</p> <p>3. 100 年度決算書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藥濟徵字第 1010064 號函送衛生署，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p> <p>(附件 3.9:藥害救濟基金會 101 年 3 月 27 日函影本及 100 年度決算書)</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署情形？	<p>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署 96 年 11 月 29 日衛署會字第 0961300529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p> <p>(附件 3.10: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1 月 29 日函影本及會計制度)</p>	V	<p>依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7 日公告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三章財務報告、3.2 財務報告之提報、5. 政府捐助成立之衛生財團法人依法預算及決算須送立法院辦理者，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p>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其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單位另定之。該基金會會計制度無包含上開條文，需作修正。
3.5 預算內容是否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力求節約?抽查經費核銷憑證是否合於規定，其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是否有適當職務分工?各項收	<p>1. 經費核銷憑證，符合於本會採購作業規範及會計制度規定。 (附件 3.11: 藥害救濟基金會採購作業規範)</p> <p>2. 收支憑證、報表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辦理。</p>		V	採購之請款，實際作業流程無請款單，惟該基金會採購作業規範： <p>「三、採購之請款，應填具請款單，…。」乙節，需作修正，以期一致，並符合用。</p>

支憑證等報表之 保管是否妥適?			
3.6 有無接受政府補 (捐)助或委辦專 案經費及其情形?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計畫 21,926 千元(占總收入 31.12%)，代辦計畫 21,348 千元(占總收入 30.30%)及公開招標案 25,600 千元(占總收入 36.34%)。</p> <p>2. 99 年接受政府代辦計畫 21,706 千元(占總收入 38.51%)及公開招標案 33,676 千元(占總收入 59.75%)。</p> <p>3. 100 年接受政府代辦計畫 21,063 千元(占總收入 41.39%)及公開招標案 28,690 千元(占總收入 56.38%)。</p>	V	
3.7 預算未獲立法院 審議通過時，執行 辦理情形			
a. 抽查政府補(捐) 助收入及委辦收 入是否依實際撥 付數額覈實收 入?	<p>1. 9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共計 68,873,065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3.12:98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p> <p>2. 99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共計 55,381,324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附件 3.13:99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p>	V	

	3. 100 年接受政府代辦及公開招標計畫，共計 49,752,410 元，依據合約分期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附件 3.14:100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會無接受政府補(捐)助經費經立法院凍結之情形。	V	
c. 抽查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1. 98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9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附件 3.12:98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 2. 99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11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附件 3.13:99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 3. 100 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共 6 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附件 3.14:100 年度計畫暨收入一覽表)	V	
3.8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他投資事宜？				
3.9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V		
a. 轉投資事業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V		
3.10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查核該基金會財務面部份（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查核項目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 二、建議該基金會待改進部份詳查核改進建議內容。

查核人員：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汪碧玲視察、李桂芳專員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範例)	自評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署許可後為之。	<p>1. 本會之財產均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衛生署許可後，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p> <p>2. 本會成立迄今僅有一次財產總額變更，該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請衛生署許可；92 年至今無財產總額變更。</p> <p>附件 4.1：92.03.03 衛署醫字第 0920013178 號函 附件 4.2：法人登記證書</p>	V		
4.2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是否報請本署許可。	本會自 92 年迄今，財產總額無變更。	V		
4.3 決算依法報本署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署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自 92 年迄今，財產總額無變更。	V		
4.4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	1. 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任期三		V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

<p>本署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符合董事任期及期滿得連任規定。</p> <p>附件 4.3：捐助章程</p> <p>2. 目前本會捐助章程未載明「連任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之相關規定，係因本會董事中有六人由行政院衛生署遴選，三人由原捐助之藥事團體推薦，董事會遴選之學者專家部分僅有三人，原則以連任一屆為原則，此一部分已符合上開原則，惟為符合行政院公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會刻正規劃章程修正事宜。</p> <p>3. 本會無設置監察人。</p>		
<p>4.5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p>	<p>是。</p> <p>本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V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無。

查核人員：本署法規委員會陳英俊薦派專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98~100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p>本會業務範圍主要為辦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並參與政府公開招標，承接藥物/疫苗安全相關委辦計畫。各項業務於年度開始前皆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署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p> <p>附件 5.1：98-100 年度工作計畫</p>	V		該會辦理之各項業務，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署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p>本會接受衛生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及委辦各項工作計畫，各計畫之執行目標及內容，皆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p> <p>附件 5.2：98-100 工作計畫暨執行情形表</p> <p>附件 5.2.1：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捐助章程</p>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皆於前一年度提送衛生署轉立法院審查，當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完畢後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決算報告，收支決算皆有詳細表列及分析。	V		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附件 5.3：98-100 預算及決算書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各計畫之執行均訂有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並依據工作項目訂定預期效益作為績效指標，以利追蹤考核，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附件 5.4：各計畫之計畫書表(含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V		該會各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年度工作計畫均按照主管機關或計畫委託單位要求，定期追蹤評估工作進度及成效，且召開業務會議檢討改進；執行過程之追蹤評估及會議紀錄皆定期提交至主管機關或計畫委託單位。 附件 5.5：98-100 各計畫執行過程進度管控措施一覽	V		該會年度工作計畫均依需求，定期追蹤檢討並改進。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年度計畫預期目標及相關指標。 附件 5.6：各計畫結案報告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之業務，符合該會捐助章程，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署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

其工作計畫訂有各計劃之預期目標及相關指標，並能定期追蹤檢討，達到績效指標。預算與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對於工作計畫之收支情形有詳細表列及分析。

查核人員：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組陳可欣科長、醫粧組林澄琴科長